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398号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安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松原安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松原安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松原安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松原安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松原安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原安全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47元，共计募集资金33,6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6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41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86.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128.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8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00.00万元的

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9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40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93.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10.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3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128.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8,229.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35.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4.29
	利息收入净额	C2	0.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464.2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5.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210.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734.9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3.5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734.97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09.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09.5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原保荐协议，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22年10月12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松原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年8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安徽松原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4001040016238		已销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8360290888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4001040019471	2.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3930510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82719116666[注]	5,095,005.75		
小 计		5,095,008.05		
合 计		5,095,008.05		

[注] 银行账号 811470108271911666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安徽松原公司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测试中心扩建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测试中心扩建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35,447.59	28,700.00	35,447.59	27,910.8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合 计	47,747.59	41,000.00	47,747.59	40,210.89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费	859.87		859.87	
2	工程费用	28,992.50	28,700.00	31,004.14	27,910.89
2.1	建安工程费	12,738.50	12,738.50	15,500.00	15,000.00
2.2	设备购置费	16,254.00	15,961.50	15,504.14	12,910.89
2.2.1	方向盘生产车间	2,398.00	2,398.00	2,000.00	
2.2.2	气囊生产车间	10,199.00	10,199.00	12,500.00	12,500.00
2.2.3	模具制作设备	754.00	461.50	398.00	
2.2.2	其他设备	2,903.00	2,903.00	606.14	410.89
3	其他费用	1,240.21		1,240.21	
4	预备费	1,511.64			
5	铺底流动资金	2,843.37		2,343.37	
项目总投资		35,447.59	28,700.00	35,447.59	27,910.89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8.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64.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1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 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部分已变 更	28,128.43	19,118.92		19,118.92	100.00	2022 年 12 月	10,324.27	是	否
2. 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 囊生产项目	是		7,251.53		7,251.53	100.00	2022 年 12 月	2,406.33	否	否
3. 测试中心扩建项目	是		2,044.35	234.29	2,093.76[注]	102.42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128.43	28,414.80	234.29	28,464.21					
合 计	—	28,128.43	28,414.80	234.29	28,464.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投资总额 27,975.3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19,118.92 万元）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效益 13,034.00 万元，按募集资金占比募集资金部分可实现年效益 8,907.72 万元； “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投资总额 11,608.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7,251.53 万元）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效益 4,778.00 万元，按募集资金占比募集资金部分可实现年效益 2,984.82 万元。 “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项目建成后爬坡期为四年，建成后第四年达到满产），项目产线尚未达到满产状态，故未达到满产状态时的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调整为位于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公司厂区内，具体包括牟山镇新东吴村七里江二期 52 亩地块、牟山镇新东吴村公司现有厂区西侧 22 亩地块，以及牟山镇新东吴村运河沿路 1 号现有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截止本报告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结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且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注] “测试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总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部分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10.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34.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1.14[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34.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330 万套 汽车安全系统及配 套零部件项目（一 期工程）	部分已变 更	28,700.00	27,910.89	27,434.90[注 2]	27,434.90	98.29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300.00	12,300.00	12,300.07[注 3]	12,300.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000.00	40,210.89	39,734.97	39,734.97					
合 计		—	41,000.00	40,210.89	39,734.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末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暂未产生实际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0,990.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002 号）。 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期公司通过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1,092,089.11 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置换出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均已确定项目并具有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中公司

将项目内原计划用于方向盘生产的生产车间用途调整为气囊产品产业链生产车间，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1.14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不再包括“方向盘项目”建设内容

[注 2]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874.48 万元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总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部分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19,118.92		19,118.92	100.00	2022 年 12 月	10,324.27	是	否
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7,251.53		7,251.53	100.00	2022 年 12 月	2,406.33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之说明	否
测试中心扩建项目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2,044.35	234.29	2,093.76	102.42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8,414.80	234.29	28,464.2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项目建成后爬坡期为四年，建成后第四年达到满产），项目产线尚未达到满产状态，故未达到满产状态时的承诺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强化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系列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基础上，新增“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测试中心扩建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和“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超出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按“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项目”和“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其中“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9,118.92 万元，“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7,251.53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附件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一期工程)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一期工程)	27,910.89	27,434.90	27,434.90	98.29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7,910.89	27,434.90	27,434.9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一期工程)” 于 2024 年 12 月末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暂未产生实际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一期工程)” 中公司将项目内原计划用于方向盘生产的生产车间用途调整为气囊产品产业链生产车间，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1.14 万元，同时新增一栋自有资金建成的工业厂房用于本项目的气囊产品的组装生产。“方向盘产品” 产能的布局，包括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将由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新项目开发情况另行统筹安排。变更后，项目总投资由 35,447.59 万元调整为 36,074.5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额 27,910.89 万元不变，项目不再包括“方向盘项目” 建设内容。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松原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